

对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 问题讨论的几点看法

侯 东 民

作者认为,目前国内开展的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问题的讨论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1.对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发展过程缺乏周密的分析;2.对人口控制与人口素质“逆淘汰”间的关系做了错误的评价;3.对人口素质“逆淘汰”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研究缺乏辩证观点。基于上述原因,作者认为对人口素质“逆淘汰”很难有特定对策。

作者:侯东民,男,194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讲师。

近年来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理论界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探讨,提出了许多抑制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建议。笔者认为,讨论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一、对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发展过程缺乏周密的分析

迄今为止,在大量关于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研究中,研究当前居多,探讨以往较少。由于对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发展过程缺乏周密的分析,结果造成一种强烈的印象,似乎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只是一个与我国人口控制过程直接相关的新问题,有的文章甚至认为人口素质“逆淘汰”主要是城乡人口政策不同造成的结果。

事实上,在70年代即全国范围认真实行人口控制以前,我国人口素质已经出现“逆淘汰”的问题了。这里我们暂且把我国的人口控制政策尤其是城乡人口政策不同是否是造成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原因搁置一下,看看我国城乡生育状况的历史资料——1970年我国城市居民一对夫妇平均生育3.2孩,而农村居民平均生育6.3孩。大致已是2:1的格局。1973年城乡平均生育水平分别为2.4孩与5.0孩。我国是1974年在全国范围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70年代初城乡生育率的相对差异,与80年代乃至今天的情况基本相同,80年代我国城乡生育水平分别为1.4孩与2.7孩。

但是迄今为止,关于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讨论中,很多文章一直未能面对上述基本的事实。笔者认为,正是由于大量的研究未能深入探究中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发展过程,结果使整个研究欠缺一个正确的基础。影响了对一系列问题的正确认识与深入分析。例如,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成因是什么?应该怎样看待这一现象,如何评价其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中国人口素质“逆淘汰”发展趋势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目前均缺乏较深

入的分析与论证。而缺乏一种较深入分析的讨论，其结论发生偏颇，甚至发生较大偏颇，将是不奇怪的。

二、对人口控制与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关系基本上是做了错误的评价

城乡生育率差异是许多同志探讨人口素质“逆淘汰”问题关注的主要论据。笔者认为，在70年代实行人口控制之前，我国城乡人口素质已经发生了“逆淘汰”现象。那么，在70年代以后推行的人口控制政策对城乡人口素质“逆淘汰”格局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对这个问题必须从城乡相对生育率比值 R/u 的变化去观察（这里 R 代表农村平均生育水平， u 代表城市平均生育水平）。从城乡生育率绝对差距看，70年代农民比城市居民大约平均每对夫妇多生3.1孩，80年代这一差距下降到1.3左右，显然不可以说加剧了“逆淘汰”。但这种比较意义不大，按这种比较，80年代城市居民1.4孩，农民4.5孩，仍意味城乡人口“逆淘汰”没有加剧。显然有悖于情理。所以，对问题只能从城乡相对生育率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从这一角度观察，如果人口控制加大了 R/u 值，人口控制确实加剧了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反之，这样讲就是没有根据的。

从以上角度出发分析，我国人口控制明显地具有抑制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功能。而绝不是相反。目前流行的论点恰恰完全错误了。对此，可做以下几点简要分析。表1、图1给出了我国城乡相对生育率的变化及其趋势。

表1 中国城市和农村总和生育率及比值（1950~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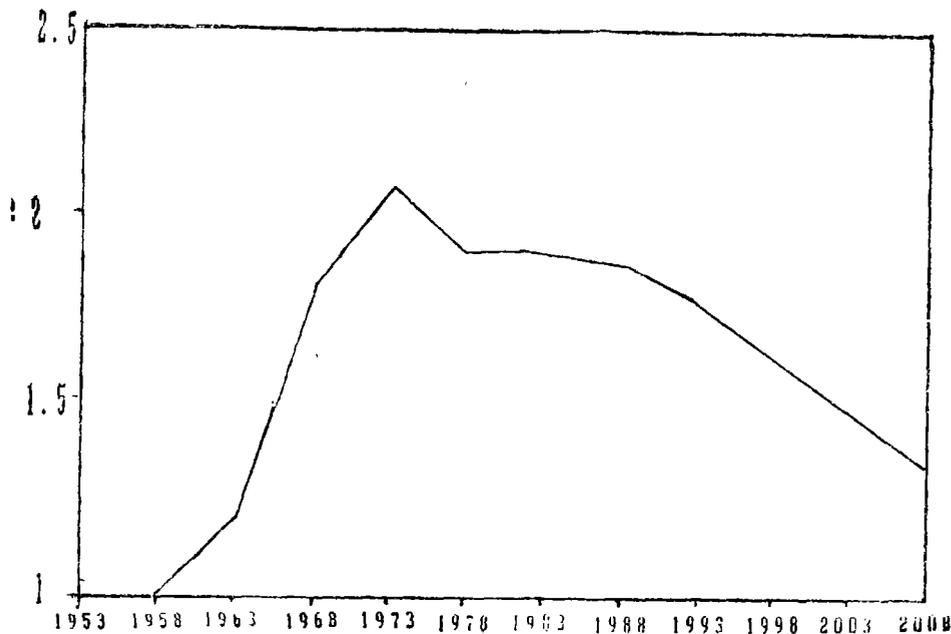
YEAR	URBAN	RURAL	R/U
1950	5.3	5.29	9981132
1951	5.136	5.289	1.029790
1952	5.683	6.038	1.062467
1953	5.51	5.705	1.035390
1954	6.041	5.935	9824532
1955	5.67	6.048	1.066667
1956	5.403	5.651	1.045900
1957	6.165	6.213	1.007786
1958	5.452	5.506	1.009905
1959	4.36	4.204	9642202
1960	4.195	3.94	9392133
1961	3.13	3.313	1.058466
1962	4.911	6.2	1.262472
1963	6.341	7.645	1.205646
1964	4.416	6.496	1.471014
1965	3.779	6.526	1.726912
1966	3.101	6.905	2.226701
1967	2.899	5.776	1.992411
1968	3.797	6.938	1.827232
1969	3.301	6.196	1.877007
1970	3.216	6.313	1.962998
1971	2.831	5.963	2.106323

续表

YEAR	URBAN	RURAL	R/U
1972	2.589	5.43	2.097335
1973	2.362	4.975	2.106266
1974	1.944	4.623	2.378086
1975	1.759	3.966	2.254690
1976	1.604	3.605	2.247506
1977	1.571	3.143	2.000637
1978	1.575	3.001	1.905397
1979	1.401	3.1	2.212705
1980	1.196	2.563	2.142977
1981	1.474	2.988	2.027137
1982	1.499	2.857	1.905937

资料来源：《Basic data on fertility in the provinces of China, 1940—1982, A. J. Coale and Chen Sheng Li》。

图1 我国城乡生育率比值变化趋势（1953—2008）



资料来源：部分数字取自表1。

1988年以 $R/u=2.7/1.4$ 计算；1998年以 $R/u=2.3/1.4$ 计算；2008年以 $R/u=2.3/1.7$ 计算。

笔者认为，首先，70年代我国的人口控制对人口素质“逆淘汰”没有显著影响，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表1数据个别年份有所波动，但是我们仍可以看到一般性的规律。①1973年以前主要是因为城市生育率下降，城乡生育水平逐步拉开。城乡相对生育率（ R/u ）由50年代的1.0左右上升到1973年的2.1左右，形成了人口素质“逆淘汰”；②1974年全国范围实行人口控制后，城市人口控制效果相对较快、较好。到1979年，5年时间内城市生育水平已经降

到1.4左右。这基本可以看成是现行政策下城市人口平均生育水平的低限。直到今天这一数值基本没有大的变化。但是,农村人口控制效果相对于城市则有渐进的性质。同样是1979年,农村生育水平才下降到3.1,没达到当时“一个不少,二个正好,三个多了”政策的要求。但是,从绝对数值看,1973年到1979年,农村生育水平下降了1.9。城市生育水平却仅下降1.0。二者又基本保持了2:1的下降速度。这样按表1资料计算,实行人口控制后,1974—1979年,城乡相对生育率平均值为2.17,比1973年2.11的水平略有上升。但差异甚微,乃至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在城市生育水平因人口控制影响而下降最快的70年代最后6年中,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格局也并没产生令人瞩目的变化。当然上述2.11是这6年的平均值。1974年由于城市人口控制动作较快,该年这一相对值一度升到2.38。但从第二年又开始回落。

其次,人口控制在80年代已初步发挥减轻人口素质逆淘汰的作用。从80年代起本世纪我国人口控制面临的基本形势是:城市人口控制已经基本达到目的,农村人口控制仍有较大潜力可挖。从城乡相对生育水平看,这意味着 R/u 值之变动已基本取决于农村 R 值的变化。而21世纪前城市 u 值已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从80年代开始,如果我国人口控制工作是向前走,而不是向后退, R 值(即农村生育水平)及 R/u 值必定将不断地缩小。换言之,从80年代起我国人口控制就将开始发挥其减轻人口素质“逆淘汰”的作用。但整个80年代,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对比于70年代,我国农村生育水平仅下降了0.3—0.4。农村生育水平在80年代中后期一直徘徊于2.7—2.8。城乡相对生育率值可估算大约在1.9—2.0的水平。对比于1973年的2.1其减轻人口素质“逆淘汰”的作用相对讲还并不引人注目。但无论如何认为80年代人口控制加剧了人口素质“逆淘汰”,完全是悖于事实的。

再次,90年代至21世纪初,我国人口控制减轻“逆淘汰”的功能将显著增强。①90年代,我国人口控制在农村将进一步取得进展,城市生育水平预计基本保持不变。据估计,90年代我国人口控制使农村妇女生育水平降到2.3,问题不大,搞得水平可能降得更低。这一估计与我国目前人口规划大致一致。因此可以预计,城乡相对生育率(R/u 值)90年代有可能进一步降低到1.7—1.6水平。对比于1973年的2.1,90年代人口素质“逆淘汰”现象可望有令人瞩目的可喜变化。②到下个世纪初,70年代后期、80年代初期城市的独生子女已经进入婚育期。根据以往防止人口老化的人口战略设想,以及根据现行各地计生条例(允许2个独生子女生二孩),届时这批人将被允许生育二胎。农村生育水平可预计那时或保持不变(80年代农村独生子女比例甚小),或从2.3左右水平仍有所下降。这样,可以预言,由于政策因素影响,城乡相对生育率值在21世纪初由于分母 u 增大,而将进一步较显著地缩小。城乡生育水平更为靠近。 R/u 值可望进一步降到1.4甚至以下(假定城市放开二胎、生育水平仅为1.7孩时 $R/u = 2.3/1.7 = 1.4$)。

综上所述,迄今有关讨论对人口控制与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关系实际上做了错误的描述。

我们还可以从农村内部人口素质“逆淘汰”角度,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当前我国江浙、东北一带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人口控制较好,农村欠发达地区人口控制较差,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种关注本身也表现了舆论界对我国人口素质发展的关心。但就农村内部生育差异而言,一方面人口控制以前农村内部生育水平已有分化,例如1963年江苏省农村出生率比全国同期农村低5.71个百分点,1972年低于全国8.4个百分点等等。另一方面,我国人口控制在一些经济欠发达的人口大省也取得了较好的控制效果,如山东、四川省等。再次,90年代人

口控制实际上不仅是压缩城乡生育水平差异的过程,也是压缩乡村内部生育水平差异的过程。因之人口控制对农村内部生育水平差异的作用,显然也有其积极的方面。从动态与发展角度看尤其如此。

三、对人口素质“逆淘汰”成因及其与社会发展的 关系缺乏深入分析以及辨证观点

国内外大量研究证实,人们的生育水平与经济文化水平一般总是成反比的。这是人类生育行为一个一般性的规律。只要存在经济文化水平较大的差异,人们的生育行为总是导致“逆淘汰”。与此同时,社会则一直在发展、进步。因此,在一定经济发展阶段上,人口素质“逆淘汰”是一种正常现象。就一般发展而言,工业文明一般产生于传统的农业社会之中,这使城乡生育率有所分化。在发展中国家城乡分化相对更为明显,城乡生育水平差异也更显著一些。但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会缩小城乡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随农业劳动力转移,城市人口比重也逐渐上升。因此进一步发展又会起抑制人口素质“逆淘汰”的作用。这一过程因各国城乡经济结构变动快慢不一,而有相当差异。由此可进一步理解我国城乡生育率存在差异也是一种正常现象。由于人口控制与社会发展,这一现象已经并且还将受到有力的制约。因此,没有理由夸大这种现象对我国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第一,农村实行人口控制以前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形成的原因

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我国城乡生育率差距甚微,以后二者逐渐拉开距离,至1970年大约已成2:1的格局。另外,从人口控制看,尽管农村人口控制始于1974年,城市人口控制宣传教育早在1964年已经开始。因此以上二点还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上述70年代2:1的格局是否是城市人口控制先行的结果。如的确如此,人口控制导致人口素质逆淘汰的论点,仍旧是对的。

关于60年代中国城市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国内外人口学者已经做过不少研究。一般认为,中国城市生育率转变在60年代基本上是个自发过程。尽管不能否认城市人口控制宣传教育也起到了一定作用。鉴于这一问题仍存争论,对此做一下简要论证仍然是必要的。

可以认为,造成中国城乡生育率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基本持平现象的决定因素是复杂的。但总的来看,这种现象必然是暂时的,城乡生育水平拉开才是必然的。到60年代中后期,克服三年自然灾害之后,我国城市经济文化发展都已经达到一定程度。城市约束生育率的机制业已成熟,而且具有中国特色,在二元经济结构背景下制约作用相对更强。这样60年代中后期城市生育率开始发生转变我们说是很自然的。我国城市约束生育水平机制之最有力者是以以下几个因素。

① 我国城市医疗保健事业发展较快,城市婴儿死亡率迅速下降,解放前全国婴儿死亡率高达200‰,到80年代初全国水平已降到大约50‰。但60年代城市已经达到这一水平。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从一个重要方面降低了必要的生育水平。

② 解放后我国实行“低工资、高就业”的城市就业方针,并且把妇女解放与妇女参加工作相联系。到1957年我国城镇地区妇女已基本充分就业。

以后,除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有小的波动外,我国城镇妇女就业率一直很高。妇女从事社会生产后初婚年龄初育年龄必然推迟(例如1952—1970年全国初婚年龄提高了1.3岁,而城镇

则提高了2.6岁)。

③ 除上述“高就业”因素外，“低工资”也是城市生育率的有力束缚之一。在“高就业”方针下，我国城市职工一般工资较低。60、70年代我国年青双职工二个人工资合计一般仅有70、80元。1978年以后这一情况才开始转变。即使不计算对老人的赡养费用，以1970年城市平均生育水平3.2孩计，或以1973年2.4孩计，以这些工资一个家庭要维持5.2或4.4人口的生活费用，应该说已经较为拮据。多生因之也受到了强烈限制。

④ 以上几个因素碰到一起，可见中国城市约束生育水平机制相当强化。再加上时代发展，文化水平提高，年青人观念也在变化。城市高生育率的下降是不可避免的。当然，城市人口控制宣传教育在此基础上也发挥了一定作用。文化革命中，各级行政领导受到很大冲击，计划生育宣传工作陷于停顿，但此期间城市生育水平总的讲没有上升，反而加速下降。由1965年3.8和1970年3.2的水平最后降至1973年2.4的水平。这一事实充分说明1974年全国实行人口控制前我国城市生育水平降低具有自发的性质。换言之，1973年以前，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不是城市人口控制先行的结果，而是城市自发性人口转变的结果。

第二，如果没有人口控制，城乡相对生育率将如何变化

以上分析说明人口控制实际上对减轻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作用十分明显。但反过来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人口控制，情况会怎么样？R/u值是不是同样在此期间会有较明显的缩小趋势？由我国经济发展的二元结构所决定，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应该说基本是否定的。

中国社会发展的二元经济结构已经引起经济学界的普遍重视。这一问题对人口增长实际大有影响。根据80年代以来我国城市在观念上以及在经济文化水平上较迅速的发展的情况，加上“高就业、低工资”等因素今天仍在发挥影响。可以认为即使没有人口控制，在60、70年代自然人口转变基础上，80、90年代我国城市生育率仍会呈较强烈下降趋势。事实上，当70年代城市人口控制还是“二个正好”的政策时，当时城市生育水平的下降幅度已大大低于政策的要求。这说明即使1974年不实行人口控制，我国城市生育率转变仍可能继续进行，城乡生育率扩大趋势依然存在，而到80年代城市生育水平在改革开放形势下继续有下降可能。相比之下，二元结构的另一极，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思想文化观念的更新，总的讲70年代后期几乎没有变化。80年代的变化也相对迟缓得多。生育率转变十分可能也相对迟缓。因此我国经济发展的二元经济结构，必然导致我国城乡生育结构二元化的趋势相对较为长久。

我们不必断言，如果没有人口控制，我国城乡生育率必定进一步拉开，人口素质“逆淘汰”必定进一步加重。但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在我国二元结构下，如果没有人口控制，今后这段时间内要想较显著减轻“逆淘汰”，是不可能或是相当困难的。换言之，人口控制减轻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功绩，功不可没。

综合以上分析，60年代我国城乡生育率拉开是城市生育率自然降低的结果。这本身是发展和进步。70年代全国范围实行人口控制之后，我国城乡1:2的生育结构至今保持相对稳定，而今后则呈明显缩小趋势。这种趋势的形成与我国人口控制的作用是分不开的。因此在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背景之下，就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而言，情况令人遗憾，实际又有使人慰藉之处。此外，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过程经济发展阶段，过去10年，我国城市人口增加了近10个百分点。在今后一些年中，这一过程仍将继续发展下去。在这些背景下，对所谓“人口素质逆淘汰问题”，一方面我们要承认这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而另一方面，也应认清这一问题的发展前景并不悲观。这不应被认为是我国人口素质发展中重大的

令人忧郁的一个社会问题。

四、对人口素质“逆淘汰”很难有特定对策

人口素质“逆淘汰”是社会发展中正常而非异常的现象。尽管如此，这种现象毕竟是令人遗憾的。如有特定措施可以出台，对“逆淘汰”加以抑制，当然会受到欢迎。近年来围绕这一问题，人们提出了许多建议，例如主张加强人口控制，尤其是加强后进地区人口控制，主张加强少数民族人口控制，建议取消目前对有一个非遗传性残疾儿家庭照顾二胎的政策，建议知识分子可以多生一胎，等等。

上述建议中，一般性地主张加强农村及后进地区人口控制，实际上缺乏特定的政策性含义。因为90年代人口控制工作的重点本身就在后进地区农村。城市及先进地区农村人口控制已基本达到目的。一些同志建议农村恢复“一孩”政策（目前大多数农村允许独女户再生一胎，是“1.5胎”政策）。使城乡生育政策拉平。笔者认为，人口政策必须稳定，农村生育政策的决定因素是复杂的，今后向更严厉方向变是不可能也是没必要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已是我国人口控制界的一种共识。有关建议还主张加强少数民族人口控制，这一主张无疑是正确的。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控制也在逐步加强。但加强少数民族人口控制有许多理由，唯独从加重人口素质“逆淘汰”角度论证其必要性，是极其失当的。还有的同志指出，对有非遗传性残疾儿的家庭照顾二胎，原则上是对的，但由于有些出生缺陷很难确认是遗传性还是非遗传性的，结果使许多生了遗传性缺陷儿的家庭也被照顾生了二胎。而生了健康子女的，只能生一胎，这造成我国人口遗传素质也有“逆淘汰”。应该承认，这些同志指出现象是存在的。但当前对确有非遗传性残疾儿女的家庭照顾二胎，是合情合理的，没有理由取消这种照顾。这种照顾如果不能取消，对生出出生缺陷儿，但目前又难以判断是否是遗传性缺陷的那些家庭，原则上就只能按生了非遗传性出生缺陷的家庭看待。否则，事理就讲不通，而且会出乱子。换言之，对此必须持容忍态度。应指出，这种事例涉及的家庭是很少的。这种家庭再生一胎会是遗传病儿的概率也是小的（多数遗传病是隐性基因决定的，生一遗传病患儿的概率是1/4）。因此，一方面对这种现象同对生育行为与经济文化水平反相关现象一样，必须容忍。另一方面，似乎也没有必要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当前各种建议，乃至各种可能提出的抑制人口素质“逆淘汰”的建议中，实际上只有允许知识分子及各类人才多生一胎才是一项具有可行性的建议。新加坡已有类似的规定。但我国城市生育水平70年代中期已在1.6孩左右。70年代末更降至1.4。也就是说70年代中期我国城市家庭已大量出现独生子女。到70年代末，城市家庭已转化为以独生子女为主体。这样，按现行计生条例，90年代中后期，城市相互结婚的独生子女，将被允许生二胎。可以预计，这些人中的知识分子将来不可能比政策允许生二个还要多生。换言之，由于90年中后期城市生育情况的变化，允许知识分子多生一胎一类建议的社会效果也受到很大局限。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一方面较难找到针对性较强的社会调整措施。另一方面我国人口控制、城市化发展等等，又同时自然具备能有力抑制“逆淘汰”的社会功能。因此，对这一问题大约只能顺其“自然”。而这种“自然”趋势，本身并不是悲观的。

责任编辑：王 颖